



2021年1月6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提及2020年12月31日卡塔尔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同文信(S/2020/1325)，内容涉及卡塔尔声称巴林海军舰艇侵入卡塔尔领水一事，谨声明如下。

巴林根据其对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国际惯例和睦邻原则的无保留承诺，拒绝接受这些主张，因为它们完全不符合事实。巴林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其领水行使主权，没有损害或侵犯邻国的权利。

此外，巴林谨提请你注意巴林于2020年12月10日向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提交的抗议信。巴林在信中记录了2020年11月25日发生的事件，卡塔尔海军舰艇非法拦截正在巴林领海执行训练任务的巴林船只。卡塔尔舰艇没有悬挂任何国旗，也没有佩戴任何标志，违反了国际规范的要求，并将武器指向巴林舰艇，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多项协议，如2012年签署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安全合作协议和2000年签署的海湾合作委员会联合防务协议。

与卡塔尔声称的相反，巴林船只没有进入卡塔尔领水。相反，卡塔尔武装船只在关于巴林领水和毗邻区的第8(1993)号令所界定的巴林领水内坐标为北纬26° 15'56.4"、东经51° 00'21.0"处使用武力将其拦截。

巴林认为，海湾合作委员会在决定成员国的共同命运方面始终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巴林于2020年11月25日向海湾合作委员会通报了卡塔尔国的非法行径，以履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商定的在海湾合作委员会体制框架内解决成员国之间争端的承诺，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海湾合作委员会继续在解决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和调和不同观点方面发挥作用。此外，应当指出，自1981年海湾合作委员会成立以来，包括卡塔尔在内的所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都互相开展了军事合作，卡塔尔应邀出席所有会议并参加所有军事演习，海湾合作委员会也一致作出所有决定。卡塔尔本应走这条路，



以解决与成员国之间的任何问题。遗憾的是，它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现在似乎决定在国际社会中推行单方面升级的政策。

多年来，巴林一直在监测卡塔尔当局破坏巴林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卡塔尔无视国际法，侵犯巴林领水，攻击巴林水手并限制他们的自由，危及他们的生命。事实上，至少在一次事件中，一些巴林水手丧生。2010 至 2020 年，卡塔尔非法拦截了约 650 艘巴林船只和 2 153 名巴林渔民。

卡塔尔的这些行动违反了《宪章》。根据《宪章》，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卡塔尔的这些行动还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违背了睦邻原则，威胁到区域安全与和平。

巴林呼吁卡塔尔践行国际法，停止提出不负责任的指控和主张。这些指控和主张不可信，且违反了国际公约所载的睦邻原则，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贾迈勒·法里斯·阿尔鲁瓦韦(签名)